

民國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

- 一、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4 月、7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以函文方式轉知董事、董事代表法人股東及經理人有關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態樣、證券交易法法規釋示及提請注意事項，併同宣導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內線交易禁止規定)。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致力提升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俾降低本公司法律風險，並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持續認知與遵循：
 - (1)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112 年度誠信經營與行為規範宣導課程」內部線上教育訓練時數 0.42 小時，需通過測驗 100 分為完訓，計 6,678 人完訓；
 - (2)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 112 年度新進行員有關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與誠信行為規範課程職前訓練共 7 場次，每場次為 1.83 小時，計 318 人參訓。上述課程均涵括員工行為準則有關機密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禁止之宣導。
- 三、本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明訂董事於封閉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且於 112 年 1 月 5 日、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7 月 24 日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分別以函文通知董事，有關董事會開會日期及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提醒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防範內線交易。

四、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舉開之全行行務會議，提供證券交易法相關重點資料予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共計 293 人參閱，內容包括：

(一)買入/取得本公司股票之申報。

(二)賣出/轉讓本公司股票之限制。

(三)股票設定質權之規定。

(四)違反罰責。

(五)短線交易之限制。

(六)內線交易之禁止。

(七)資訊查詢。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爰於本公司企業內部網站放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等文件，供全體員工下載參閱。